

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原住民文化及藝文活動，並增進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使用管理場地設施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樓展示室/區（南、北廊道）。
 - （二）演藝廳（可容納五百一十八人）。
 - （三）會議室及戶外廣場。
- 三、本館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（二）提供各項原住民藝術團體歌舞展演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提供具學術教育、文化、藝術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及會議等活動。
 - （四）提供原住民職訓、技藝教育研習場地。
 - （五）提供原住民社團開會、聯誼之場所。
 - （六）提供手工藝、農特產、文創商品展示（售）之場所。
 - （七）社會各界公益或慈善相關之藝文活動。
 - （八）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。
- 四、本館開放使用之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開放使用日期：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，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 - （二）開放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、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四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之。
 - （三）場地佈置裝（卸）、預（排）演時間，其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時段計費；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，費用含水電、空調、燈光及清潔費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、計畫及相關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府受理申請後，應於十四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前項經本府許可者，應於接獲本府之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及

使用規費。本館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。

六、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，無息退還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交保證金、場地費、水電費、空調燈光費，但仍應繳清潔費：

- (一) 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舉辦活動。
- (二) 本府或所屬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。
- (三) 本府為合辦單位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。

八、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空調、電化器材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大之電器或設備。
- (二)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害急救，公共秩序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如須懸掛標示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申請許可，並於本府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在本館內或四周擅設或張貼。
- (五) 申請單位使用時應控制音量，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。
- (六)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、叫喊、嘻戲等。
- (七) 服裝應整齊清潔，禁止穿著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- (八) 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；未經本府同意，不得變更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。
- (九) 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，致本館設施發生損壞，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 館內不得使用明火及任何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- (十一)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應立即清理場地，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立即停止租借場地，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。
- (二) 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募款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(四) 未經本府許可將場地轉讓、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(五) 違反其他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十、申請單位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，經本府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，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；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，經公告三日後，仍未清除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
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室(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賓室				
場佈、預(排)演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場，合計 場次 (限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、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使用)				
正式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 場，合計 場次				
活動內容(性質)					
參加活動人數	人	正式使用 進場時間		是否售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提供售票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使用其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/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折合椅/點心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桌			其他	
繳費金額	場地費	元	空調	燈光費	元
	預排演費	元	保證金		元
	水電清潔費	元	小計	\$ NT.	
	合計新台幣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1. 申請單位應確實填寫，避免爭議。 2.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府之核准通知後 7 日內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規費，未繳納者取消活動申請。 3. 保證金於場地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				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為觀眾及工作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花蓮縣政府					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 負責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 住址：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	單位主管		

【附件二】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

場地	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說明
			售票	不售票	
本館 演藝廳 (518 座 位)	場地 費	上午 (時段)	6,000 元	2,000 元	一、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、水電費、 空調燈光費與清潔費。 二、申請使用 2 時段以上按場地費標 準 8 折收費(清潔、水電及空調 燈光費不予打折)。 三、申請使用本館演藝廳及展示室應 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，戶外廣場免繳納保證金，活 動結束後經本府檢驗已回復原 狀後退還。如經通知仍未回復原 狀者，沒收其保證金。 四、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府之核准通 知後 7 日內繳交場地費及保證 金，未繳納者取消活動申請。 五、場地借用起訖時間： (一) 本館演藝廳：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(二) 會議室：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(三) 展示室(南、北廊道)： 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(四) 戶外廣場： 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六、申請本館及戶外廣場場地依花蓮
		下午 (時段)	6,000 元	2,000 元	
		晚間 (時段)	6,000 元	2,000 元	
	水電費(每日)		3,000 元	3,000 元	
	空調、燈光費(每日)		2,000 元	2,000 元	
	清潔費(每日)		2,000 元	2,000 元	
	預(排)演費(時段)		4,000 元	2,000 元	
會議室	場地 費	上午 (時段)	2,000 元	1,000 元	
		下午 (時段)	2,000 元	1,000 元	
		晚間 (時段)	2,000 元	1,000 元	
	水電費(每日)		2,000 元	2,000 元	
	空調燈光費(每日)		3,000 元	3,000 元	
	清潔費(每日)		2,000 元	2,000 元	

展示室/ 區(南、 北廊道)	場地費每日	1,000 元	1,000 元	<p>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交保證金、場地費、水電費、空調燈光費，但仍應繳清潔費：</p> <p>(一) 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活動。</p> <p>(二) 本府或所屬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。</p> <p>(三) 本府為合辦單位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</p> <p>(四)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。</p>
	水電費每日	2,000 元	2,000 元	
	空調燈光費每日	1,000 元	1,000 元	
	場地清潔費每日	1,000 元	1,000 元	
戶外廣場	場地費每日	2,000 元	1,000 元	
	水電費每日	2,000 元	2,000 元	
	場地清潔費每日	1,000 元	1,000 元	

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
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為辦理「
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，活動業於 年 月 日辦理完竣，且場地已回復原狀，
擬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台幣貳萬元整。」活動，茲向 貴府租借花蓮縣臺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申請人： (蓋章)
電 話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「
萬元整。」活動租借場地保證金，計新台幣貳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領款單位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(蓋章)

主辦出納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戶 名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合約書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立合約人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約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

三、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

四、場地維護費（含場地、空調、燈光費、水電及清潔費等）：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之核准通知後 7 日內繳交使用規費。

五、乙方應繳納保證金貳萬元，活動結束後經甲方派員查驗，場地已依規定回復原狀，得憑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還。

六、甲方提供演藝廳內現有燈光、音響等設備，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設之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。

（二）裝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，綵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，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（三）辦理活動時，應隨時維護本館各項設施及設備，不得有損壞公物之情事。

（四）未經甲方同意、不得任意搭建台棚、牌樓或懸掛旗幟、海報。

（五）借用甲方物品應協調甲方設置，使用完畢時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

（六）本活動是否同意開放 11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，請勾選：

同意 不同意

（七）佈置或張貼海報時，請用透明膠帶或封口帶，勿用雙面膠、膠水、鋼釘，以免破壞場地設施及觀瞻。

前項乙方如有違約，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場演出文宣品由乙方印製，如需協助宣傳，請乙方於活動前提供海報、相關演出內容、劇照及電子檔案以利宣傳發送，以上文宣品應加印甲方提供之（主辦或合辦、協辦單位）文案。

（一）入場券數量以 518 個座位為準（未經甲方驗印前不得使用），入場券應加印下列「注意事項」：每人一券，不同意兒童進場者，請加印「除兒童節目外請勿攜帶六歲以下或身高 11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」，索票之票面加註「自由入座，坐滿為止」等字樣。

- (二) 請保持肅靜、整潔，請勿在館內吸煙、飲用食物（包含礦泉水）、隨意走動。
- (三) 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- (四) 非經活動主辦單位或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請勿於場內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五) 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。
- (六) 請於演出前 30 分鐘開始進場，演出時停止進場、出場。
- (七) 危險物品、食物、寵物等不宜攜帶之物品，請勿攜入。
- (八) 不宜攜帶進場之物品，請寄存服務台保管。

入場券如有售票，乙方應至本縣地方稅務局驗票，並於演出前十五天送達甲方及各售票點。

- 八、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音樂曲、舞碼、戲碼等均應確實依法取得「著作財產權」人演出同意書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糾紛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- 九、演出內容如所附計畫書或節目企劃案，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演出內容或人選，視同違約。
- 十、乙方應替觀眾、演出者及工作人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十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進行時派員現場攝影、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出版之年刊、活動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或報告書。
- 十二、如因天災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需取消演出時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，並向甲方提出申請及許可後，可延期演出或取消。但非因上述原因，乙方擅自停止演出視同違約。
- 十三、乙方倘無故違約、解約，列入紀錄，兩年內不得申請借用本館。
- 十四、本合約書以甲方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，如有紛爭時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書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 合 約 人

甲 方：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路17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公司(身分證字號)/統編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單位因活動使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設備（如布幕、燈光、講台、音響、折合椅、麥克風…等）若因不當使用致有所損害，願負賠償之責任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舞台布幕嚴禁使用大頭針等尖銳物品及雙面膠帶、透明膠帶等黏性膠帶，眉幕如有必要貼字得使用美工膠帶（不脫膠）或鹿頭雙面膠。
- 二、損壞賠償以市價而定。

活動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